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王静、刘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69.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0%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08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22元/股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某一位激励对象存在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18日

2、授予数量:869.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4,294.1768万股的1.60%

3、授予人数:408人

4、授予价格:51.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8%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类别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一408人	869.00	80.02%	1.60%
二、预留部分	217.00	19.98%	0.40%
合计	1086.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包含外籍人员14人,外籍人员获授权益数量总量为52.80万股。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2月1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9.3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7884%、22.1744%、23.6257%(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1205%、2.35955%、2.4147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132404%。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首次授予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69.00	44,231.85	563.78	20,296.06	14,529.09	6,756.36	2,086.5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22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6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鉴于上述选举结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文峰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7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8号150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7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七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种勃氏粘度计连续校准装置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吴兵泉、张鸿昌、李鑫、陈祥星、李魁、汤亚泥、庄奕、张杜贤、赵振飞

专　利　号:ZL2022 2 3438980.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084642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二)一种测定兰科药材中多种活性成分的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蓝梦哲、林绪、郭楚红、李芸

专　利　号:ZL 2022 1 0680430.7

专利申请日:2022年6月16日

专 利 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115097030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三)一种城市场景基站无线电传播电磁环境仿真方法及装置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李庆颖

专利号:ZL 2021 1 0927245.9

专利申请日:2021年8月12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613282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四)一种紧固件组件防松性能测定方法及其装置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明志茂、熊铃华、刘伟

专利号:ZL 2021 1 1387897.4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2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12266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五)一种空气中氢氟醚溶剂的热解析-气相色谱-质谱检测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何毅华、张兰兰、陈礼懿、丁恩恩

专利号:ZL2020 1 1445621.2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156033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六)一种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的液相串联质谱仪检测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林炼锋、罗富智、郑春玲、李支薇

专利号:ZL2021 1 1403552.3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13389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七)一种中等应变率拉伸实验装置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熊铃华、刘伟、赵可沦、明志茂

专利号:ZL2021 1 1424283.9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6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52506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8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公司工会已于2023年12月16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华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刘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董、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程华子先生简历、刘向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程华子: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993年3月至1993年6月,泸州老窖酒厂六车间酿酒员;1993年6月至1994年1月,泸州老窖酒厂总工程师办公室工作员;1994年1月至1995年3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科协工作员;1995年3月至1996年4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政工部组织干事;1996年4月至1997年4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1997年4月至1998年5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处处长;1998年5月至1998年12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内勤;1998年12月至2000年6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泸州老窖集团公司筹备组工作成员;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秘书;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2年10月至2005年3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2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8月起,兼任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04月,兼任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起,兼任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华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职工监事简历

刘向荣: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1993年8月至2015年6月,四川证券(现华西证券)上海营业部业务员、西玉龙营业部深圳清算柜员、稽核审计部稽核审计岗;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华西证券结算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华西证券结算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结算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陶建伟	是	30,000,000	47.07%	6.33%	2019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18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陶建伟	63,741,477	13.45%	0	0%	0%	0	0%	63,741,477	100%
陶士青	14,847,300	3.13%	0	0%	0%	0	0%	11,135,475	75%
合计	78,588,777	16.58%	0	0%	0%	0	0%	74,876,952	95.28%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参与竞拍购买资产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9日,泰林医学工程参与了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原富生电器二分厂所涉资产整体转让"项目的竞拍,公司以人民币13,610.00万元的价格竞得"原富生电器二分厂所涉资产整体转让"项目,并于同日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签约通知函》。泰林医学工程后续将与杭州富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泰林医学工程后续将与杭州富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签约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5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2023年8月4日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即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64万元。

为进一步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有关人员,即截至2023年8月4日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64万元上调至不低于350.00万元,增持期限等其他内容与《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一致。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英联")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潍坊英联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情况

1、企业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2、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证书编号:GR202337001210

4、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9日

5、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 优惠政策,潍坊英联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潍坊英联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